

北 京 图 书 馆

中文图书主题标引工作条例

中文统一编目组

1984年10月

目 次

一. 图书标引总则.....	(1)
二. 标引选词规则.....	(2)
三. 组配规则.....	(2)
四. 主标题的确定规则.....	(3)
五. 各类图书的标引规则.....	(3)
六. 主题词表的管理规则.....	(13)
七. 主题目录组织规则.....	(15)
后 记.....	(封三)

北京图书馆中文图书 主题标引工作条例

本条例的标引对象：包括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门学科的中文图书。其适用范围包括计算机检索系统和手工检索系统两个方面。

一. 图书标引总则

1. 图书标引必须客观地揭示出它所论述和研究的事物、对象和问题。切忌标引员参杂个人的观点和褒贬。

2. 图书的标引深度、检索深度。标引深度为2——8个主题词，个别图书可以少于2个或多于8个主题词。实际检索深度规定为2——4个(主题款目)。平均检索深度为2.5。

3. 图书的学科专业内容的主题概念，是标引的主要概念和主要对象，是标引的核心。地区、时间、文献形式是标引的次要概念和次要对象。

4. 单主题图书的标引：凡综述(总论)某一事物、对象或问题的图书，应以事物、对象或问题本身作为标引的依据；凡论述事物对象或问题的某一方面的图书，应标引事物与其方面的概念；凡论述事物的两个方面的图书，也应标引事物与其两方面的概念；凡论述事物的三个或三个以上方面的图书，可以只标引其事物的概念，方面的概念可以不标引；单主题中的复合主题，凡具有影响、应用、比较关系的复合主题，一般应进行组配标引，必要时可采用倒装标题的形式。

5. 多主题图书的标引。凡研究和论述几个并列事物、对象和问题的图书，标引时一般应分解为几个单主题，进行分组标引或分组组配标引。三个以上的并列多主题，一般不选用上位主题词标引。

6. 图书标引中的增词规定：根据图书的专业学科内容的实际需要，标引员可以建议增补新的主题词。新增补的主题词必须是：

(1) 具有较大的检索意义，即具有较大的研究价值或较广泛的组配作用。

(2) 具有较高的标引频率，或者估计可能今后有大量的图书出现。

(3) 新增主题词必须经过标引总校研究同意，并交词表管理人员填写“主题词增删改记录卡”。

7. 对专指性非常强的主题的书标引，在词表中的主题词难于组配和表达的情况下，可采用倒装标题的形式；倒装符号用“，”，其后的词语为说明语，系未经规范的自然语言。

8. 文献名称作为研究对象出现于图书主题中时，可直接选用该名称进行标引，并填写“主题词增删改记录卡”。

9. 某些主题词如：年、月、日；时、分、秒；年代、世纪、时代等，标引时可和数字直接搭配使用。

10. 化学元素、化合物、合金方面图书的标引, 见《汉语主题词表》“使用方法说明”附录一和附录二。

11. 标引丛书、多卷书、上下册书或复本书时, 应做到首先查重, 以便标引工作的结果能取得前后一致。

12. 对机检标引的主题词应进行加工处理: 即加“联系符号”和“主副标题的标记符号”(主标题M, 副标题Q, 副副标题S, 第四级标题F)。

二. 标引选词规则

选词规则, 是在对图书进行主题分析, 确定了应标引的主题概念之后, 直接从主题词表中选取主题词的一种带规律性的转换规则, 即将未经规范的主题概念通过词表转换成规范化的主题词的规则。

1. 表达和描述图书主题时, 应首先选取与主题概念相对应的、最专指的主题词标引。

2. 必须选用词表中规范化的主题词(即正式主题词)标引, 不能选用非主题词(即非正式主题词)标引。

3. 如果词表中没有相对应的、最专指的主题词时, 则应选用词表中与图书主题最直接相关的、最邻近的主题词进行组配标引。(参见组配规则)

4. 如果词表中没有恰当的主题词组配时, 则可以考虑选用一个最直接的上位主题词或近义的主题词进行上位标引或靠词标引。手检系统则可采取上位主题词加说明语的倒装标题形式进行标引。当使用上位主题词标引时, 有时则应将原主题概念记录下来, 做非正式主题词增补, 并填写“主题词增删改记录卡”。

5. 如果上位主题词或近义主题词标引不合适, 可建议增补新的专指主题词进行标引。新增主题词应同时建立有关的各种语义参照, 并履行新增主题词的手续。

三. 组配规则

1. 组配必须是概念组配。所谓概念组配, 是指几个相互组配的主题词之间, 在概念上必须具有交叉或限定的逻辑关系, 既不能采取单纯的字面拼合式的组配, 也不能随意进行组配。

2. 必须选用与文献主题关系最密切、最邻近的主题词组配。切勿选用太泛指的主题词越级组配, 即当能用某主题词来组配时, 则不能用其上位或下位主题词组配。

3. 组配结果, 应当概念清楚、确切, 只能具有一个含义。若组配的结果具有多个含义时, 应考虑改用上位和近义的主题词标引, 或者是增补新的专指主题词标引。

4. 本规则规定手检系统使用两种组配符号: 即“——”和“:”。“——”用于一般限定概念之间的组配; “:”用于具有共同上位概念的几个并列交叉概念之间的组配。

5. 本规则规定, 主题款目标题的组配级别一般限定在三级以内, 即每个标题一般只允许用三个主题词进行组配。必要时, 可以超过三级。

6. 主题词的组配词序一般应根据: A主体因素、B通用因素、C位置因素、D时间因素、E文献类型因素的次序组配。当标题中含有几个主体因素时,一般应依其语法关系和逻辑顺序组配,主词在前,从词在后。

四. 主标题确定的规则

1. 凡属于主体因素的主题词,即表示事物、学科或问题,并具有专业独立检索意义的主题词,均可以做主标题。主标题是读者查找有关主题文献的检索入口。副标题、副副标题如果也具有专业独立检索意义时,可以与原来主标题交换位置实行部分轮排。

2. 除其本身作为研究对象或为集中某方面文献的特殊需要以外,一般位置因素、时间因素、文献类型因素,均不作主标题。

3. 凡是没有专业独立检索意义、类无专属的通用因素的主题词,如方法、设计等主题词,一律不作主标题。

4. 主副标题轮排的方式:

(1) 凡属层层限定关系的复合主题,主副标题的轮排,当容易产生二义性或语法与逻辑不通时,应采用倒置符号逗号“,” ,而不再用短横“——”做组配符号。

例如:意识流——哲学——背景 轮排为:哲学,意识流——背景。毛泽东——传记 轮排为:传记——毛泽东。

(2) 凡属影响、应用、比较等关系的复合主题,主副标题的轮排一律采用倒置符号逗号“,” ,不采用短横“——”。

例如:①“五四运动对青年的影响”

标题: 1. 五四运动——影响,对青年的

2. 青年,五四运动对——影响

②“主题法在文献检索中的应用”

标题: 1. 主题法——应用,在文献检索中的

2. 文献检索——主题法——应用

③“主题法与分类法的关系”

标题: 1. 主题法——关系,与分类法的

2. 分类法——关系,与主题法的

注:“图书分类”、“图书分类方法”修改为Y(用)“分类法”

(3) 凡属交叉关系的复合主题,只交换位置,组配符号不变。

例如:轻型气象飞机

标题: 1. 轻型飞机:气象飞机

2. 气象飞机:轻型飞机

五. 各类图书标引规则

1.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类著作的标引:

这类著作的范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伟人

本身著述的各种原著；二是他人研究和论述他们的生平、思想、学说和原著的著作。在标引这类图书时，应立足于最充分揭示和多途径利用为出发点。

(1)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人的原著，标引时应从著者和学科内容两个途径加以揭示和反映。使这类著作既可以按著者加以集中反映，又可以从不同的学科加以分散反映。从而加强主题目录的指导作用。

例如：《论人民民主专政》

标题：1.毛泽东著作——无产阶级专政

2.无产阶级专政——毛泽东著作

(2)他人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的生平、思想、原著的著作，则以他们的生平、思想和原著的名称概念作为标引的主要对象。

例如：①《什么是列宁主义》

标题：列宁主义

②“试谈恩格斯《费尔巴哈论》的方法论”

标题：1.恩格斯著作研究——《费尔巴哈论》——方法论

2.《费尔巴哈论》——恩格斯著作研究——方法论

3.方法论——《费尔巴哈论》——恩格斯著作研究

③《毛泽东同志的生平事迹》

标题：1.毛泽东——生平事迹

2.生平事迹——毛泽东

(3)为了将他人研究马列著作的图书加以集中，加强主题目录的思想性和指导作用，词表相应增加下列七个主题词，做为主题目录中的专用标题：

马克思著作研究

恩格斯著作研究

列宁著作研究

斯大林著作研究

毛泽东著作研究

马恩著作研究

马列著作研究

2.历史著作的标引：

这类著作主要范围包括：①历史科学，即史学。主要是指史学史、史学方法、年代学、史料学、社会发展理论等。②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史，包括通史、断代史、地方史等。③学科专门史，包括哲学史、经济史、造船史等。

(1)凡研究和论述历史科学的著作，应依内容主题为主进行标引。

例如：《历史科学的特性与任务》

标题：1.历史科学——特性

2.历史科学——任务

(2)凡研究和论述某国家、某地区的具体历史(社会发展史)的著作，应标引国家、地区和历史范畴的主题词。用国家地区名称的主题词与“历史”这个主题词组配，并实行轮排。标

引朝代名称时,应注意同时标引上位概念国家的名称。

例一:《缅甸史》

标题: 1. 缅甸——历史

2. 历史——缅甸

例二:《中国通史简编》

标题: 1. 中国——历史

2. 历史——中国

注:“通史”用“历史”

例三:《唐史》

标题: 1. 中国——历史——唐代

3. 唐代——历史——中国

2. 历史——中国——唐代

(3) 凡研究和论述某专门学科历史的著作,当词表中有学科专门史的主题词时,则用该主题词标引;当没有学科专门史的主题词时,则一律以学科名称的主题词和“历史”这个主题词组配标引。

例一:《中国经济史》

标题: 经济史——中国

例二:《中国冶金史》

标题: 冶金——历史——中国

(4) “自然科学史”主题词下补注:此词只用于综论自然科学史著作的标引。专论某一学科史的著作用专门学科史主题词或用“历史”组配标引。

3. 以人物为研究对象的著作的标引:

这类著作,大多都表现为传记、自传、画传、评传、年谱、纪念文集、英雄模范事迹等写作形式。这类著作的本质特征是以具体人物为研究和论述的主题对象,以研究和论述一个人的生平事迹、事业活动、学科成就为目的。

(1) 凡侧重于研究和论述人物的生平事迹为宗旨的著作(包括:传记、自传、评传、画传、年谱等)。应标引人物名称和写作形式两方面的主题概念,并互为主副标题。

例一:《孙中山传》

标题: 1. 孙中山——传记

2. 传记——孙中山

例二:《鲁迅年谱》

标题: 1. 鲁迅——年谱

2. 年谱——鲁迅

例三:《纪念刘少奇同志文集》

标题: 1. 刘少奇——纪念文集

2. 纪念文集——刘少奇

(2) 凡侧重于从某一学科专业对某一人物进行研究和论述的著作,应同时标引人物名称和学科名称两方面的主题词,并互为主、副标题。

例一:《刘伯承用兵录》

标题: 1. 刘伯承——军事思想

2. 军事思想——刘伯承

例二:《孙中山的哲学思想》

标题: 1. 孙中山——哲学思想

2. 哲学思想——孙中山

(3) 凡侧重于人物所从事的学科活动、历史事件进行研究和论述的回忆录、工作日记、纪事等著作, 应对人物名称、学科或事件名称, 做双重标题。

例一:《艾登回忆录》

标题: 1. 艾登, R.A.——回忆录

2. 回忆录——艾登, R.A.

3. 外交政策——英国

例二:《李玉和‘清忠谱’》

标题: 1. 李玉——传记

2. 传记——李玉

3. 戏剧——《清忠谱》——清代

4. 《清忠谱》——戏剧——清代

(4) 凡属多人的合传, 应作总的整体标引(综合标引), 同时对每个被传人进行分析标引(或有重点地进行分析标引)。

例一:《中国古代著名哲学家评传》

标题: 1. 哲学家——评传——中国

2. 评传——哲学家——中国

1. 董仲舒——评传(分析标引卡片的标题)

2. 评传——董仲舒(“ ” “外展—”) 中国——回忆

3. 王充——评传(“ ” “内展—”) “新学文团中”

4. 评传——王充(“ ” “ ”)

.....

例二:《著名化学家小传》

标题: 1. 化学家——传记——世界

2. 传记——化学家——世界

1. 罗蒙诺索夫, M.V.——传记(分析标引卡片的标题)

2. 传记——罗蒙诺索夫, M.V.(“ ” “ ” “ ” “ ”)

3. 门捷耶夫——传记(“ ” “ ” “ ” “ ”)

4. 传记——门捷耶夫(“ ” “ ” “ ” “ ”)

.....

(5) 以人物为研究和论述对象的报告文学、通讯报导、特写等体裁的作品, 应做双重标引, 除标引人物名、生平事迹的主题词之外, 应再按文学作品的要求从体裁、国家、时代方面进行标引。

例如:《哥德巴赫猜想》

标题: 1. 陈景润——生平事迹

2. 生平事迹——陈景润

3. 报告文学——中国——现代

(6) 凡属传记文学体裁形式的著作, 一律按文学作品的要求进行标引, 不再按历史著作标引。

4. 文学艺术领域著作的标引:

(1) 文艺理论、创作方法、作品评论、文艺史等著作, 应依著作研究和论述的内容主题实行标引。

例一: 《晚清小说史》

标题: 小说史——中国——清代

例二: 《文学的基本理论》

标题: 文学理论

例三: 《论短篇小说创作》

标题: 1. 小说, 短篇——创作

2. 创作——小说, 短篇

(2) 文学艺术作品, 应从作品的体裁、国别、时代等方面进行标引。为了方便读者查找, 各种专门类型的小说, 其主题词均修改为倒装主题词。

例一: 《秋海棠》

标题: 小说, 长篇——中国——近代

例二: 《李自成》

标题: 1. 小说, 长篇——中国——现代

2. 小说, 历史——中国——现代

3. 小说, 章回——中国——现代

(3) “中国文学”、“中国文学流派”、“外国文学”、“外国文学流派”等主题词删除不用。

5. 普及读物、通俗读物、入门读物、启蒙读物、科教(普)读物、课外读物、青年读物、少年读物、儿童读物等写作形式著作的标引:

(1) 增“普及读物”主题词, 通俗读物、启蒙读物、入门读物、科教(普)读物等概念, 统一使用“普及读物”一词标引。

(2) 兼具普及读物和课外读物、青年读物、少年读物、儿童读物等双重属性的著作, 一律按课外读物或青年读物、或少年读物、或儿童读物进行标引。

(3) 这类著作应从学科内容和写作形式两方面进行标引, 综合性图书单位应互为主副标题。(专业科研图书单位, 可只以学科内容的主题词做主标题, 或者只以写作形式作主标题。)

例一: 《长空幻影》

标题: 1. 光学——普及读物

2. 普及读物——光学

例二: 《中国古代史常识》

标题: 1. 中国——古代史——普及读物

2. 古代史——中国——普及读物

3. 普及读物——古代史——中国

例三:《十万个为什么》

标题: 1. 科学知识——普及读物

2. 普及读物——科学知识

(注:增“科学知识”主题词)。

(4)以文艺体裁形式著述的少年儿童读物,包括诗歌、散文、小说、故事、童话……等,一般均按“儿童文学”体裁形式实行标引。不用“儿童读物”一词标引。

例一:《欢乐的牧场(科学童话)》

标题: 1. 儿童文学——童话——中国

2. 童话——儿童文学——中国

例二:《祖冲之》(少年儿童历史读物)

标题: 1. 儿童文学——故事——中国

2. 故事——儿童文学——中国

例三:《岳雷扫北》

标题: 1. 儿童文学——小说——中国

2. 小说——儿童文学——中国

6. 不论哪一级的地名在对学科主题概念进行组配复分时,应一律同时标引出它的国家名称。但是跨几个国家的区域名称,不再加上位主题词。

例一:《新疆地毯》

标题: 地毯——中国——新疆

例二:《景德镇的瓷器》

标题: 瓷器——中国——景德镇

7. 丛书、多卷书、论文集、会议录、年鉴、年刊、百科全书、词典、手册、目录、索引等不同编制体裁著作的标引。

(1)丛书的标引。一般应以每一个独立的单种书为单位实行分散标引,同时对整套丛书的主题实行综合标引。

例一:《果树栽培丛书》(综合著录、综合标引)

标题: 1. 果树——栽培——丛书

2. 栽培——果树——丛书

3. 丛书——果树——栽培

例二:《梨》(果树栽培丛书之一)(分散著录、分散标引)

标题: 1. 梨——栽培

2. 栽培——梨

注:除第一种书按综合著录做综合标引外,其它每一种单种书不再同时做综合标引。

例三:《中国现代史丛书》(综合著录、综合标引)

标题: 1. 中国——现代史——丛书

2. 现代史——中国——丛书

3. 丛书——现代史——中国

(2) 多卷书的标引。

①凡既有总书名，又有独立分书名的多卷书，除第一种书按分散著录做分散标引，又同时按综合著录做综合标引之外，其他每一种书只按分散著录做分散标引，不再同时做综合著录、综合标引。

例一：《铁路信号工问答》(综合著录、综合标引)

标题：1. 铁路信号——多卷书

2. 多卷书——铁路信号

例二：《电锁器联锁的维修》(铁路信号工问答第三册)

标题：1. 电锁器——联锁——维修

2. 联锁——电锁器——维修

②凡有总书名，而分卷分册的名称并不能成为独立书名的多卷书，应以总书名的学科主题为单位实行综合著录、综合标引，也不必标引“多卷书”一词。

例一：《简明世界史》(共分古代部分、近代部分和现代部分三册)

标题：1. 世界史

例二：《阿登纳回忆录》(一)1945——1952

标题：1. 阿登纳, K. ——回忆录

2. 回忆录——阿登纳, K.

3. 外交政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③凡只有总书名，没有分卷、分册书名的多卷书，一律以总书名的学科主题进行标引，也不必标引“多卷书”一词。

例如：《日本历史》(上、中、下册)

标题：1. 日本——历史

2. 历史——日本

(3) 论文集、选集、全集的标引。

①这类著作，主要以著作的学科主题实行概括性的综合标引。一般对单篇(种)著作不再做分析标引。文集、选集、全集等主题词不做主标题，而只做副标题使用。

例一：《古人类论文集》

标题：古人类学——文集

例二：《计划生育工作经验汇编》

标题：计划生育——工作经验——汇编

②以一个人作为收录范围的论文集、选集、全集等著作，如果属于专门学科性质的著作，应以学科内容和人物名称为标引对象，做双重标题。

例一：《李四光文集》

标题：1. 地质学——李四光——文集

2. 李四光——地质学——文集

例二：《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

标题: 1. 哲学——普列汉诺夫, A. N. ——选集

2. 普列汉诺夫, A. N. ——哲学——选集

如果涉及多学科性质, 或难以确定具体的学科内容的全集、选集和文集, 则可只以人物为主标题。

例如: 《周恩来选集》

标题: 周恩来——选集

(4) 会议录一般均从学科内容、会议录两个方面进行标引, 并以学科内容和会议录的主题词分别做主标题。

例一: 《台风会议文集》

标题: 1. 台风——会议录

2. 会议录——台风

例二: 《全国应用气候会议论文集》

标题: 1. 应用气候学——会议录

2. 会议录——应用气候学

(5) 词典的标引。

① 词典的标引, 一般应从“词典”、学科内容和文种三个方面进行标引。“词典”和学科内容可做主标题。

② 为去掉某些概念上的重复, 方便读者检索, 词表中原收录的“科技词典”、“专科词典”、“对照词典”三个主题词, 一并予以删除。一律规定采用“词典”一词标引。

例如《气象学词典》

标题: 1. 气象学——词典——中文

2. 词典——气象学——中文

③ 两个或两个以上文种的对照词典, 在标引文种方面的主题词时, 均采用并列复合词组简称的文字形式标引。(机检系统仍标引文种的全称)

例一: 《英汉科技词典》

标题: 1. 科技——词典——英、中

2. 词典——科技——英、中

例二: 《英德法俄汉物理学词典》

标题: 1. 物理学——词典——英、德、法、俄、中

2. 词典——物理学——英、德、法、俄、中

④ 除“科技词典”、“专科词典”、“对照词典”三个主题词删去之外, 其他类型的专门词典, 均应标引专门的词典类型。并由正装主题词修改为倒装主题词。即正装主题词Y(用)倒装主题词。

例如: 《汉语成语词典》

标题: 1. 词典, 成语——汉语

2. 汉语——词典, 成语

⑤ 中文字典, 应以“字典”或专门字典的倒装主题词作主标题, “中文”一词作副标题。

例一: 《新华字典》

标题：字典——中文

例二：《同音字典》

标题：字典，同音——中文

⑥某些专门学科术语的名词解释、词汇等著作，无论有无解释，均按“词典”标引。

例一：《英汉土壤学词汇》

标题：1. 土壤学——词典——英、中

2. 词典——土壤学——英、中

例二：《冶金名词解释》

标题：1. 冶金工业——词典——英、中

2. 词典——冶金工业——英、中

(6) 百科全书、年鉴的标引。

①综合性百科全书、年鉴，一律以“百科全书”、“年鉴”做主标题，以国家地区名称和时代的主题词作副标题。

例一：《中国大百科全书》

标题：百科全书——中国

例二：《大英百科全书》

标题：百科全书——英国

例三：《中国百科年鉴》(1980年)

标题：年鉴——中国——1980年

②专科性百科全书、年鉴，应从百科全书、年鉴与学科内容两个角度同时标引，并互为主副标题。

例如：《天文学年鉴》(1981年)

标题：1. 天文学——年鉴——1981年

2. 年鉴——天文学——1981年

③类书基本依照百科全书的要求实行标引。

例如：《永乐大典》

标题：百科全书——中国——明代

(注：类书Y. 百科全书)

(7) 手册的标引。

①综合性手册。

例如：《人民手册》

标题：手册——中国

②专科性手册。

例如：《植物保护手册》

标题：1. 植物保护——手册

2. 手册——植物保护

(8) 目录、索引的标引。

①《汉语主题词表》中以“目录”一词为后缀的复合主题词,在使用时,均改为倒装形式的主题词。原正装形式的主题词均改为非正式主题词。

例如:主题目录 Y. 目录, 主题

分类目录 Y. 目录, 分类

书名目录 Y. 目录, 书名

联合目录 Y. 目录, 联合

.....

②图书目录、书目修改为“Y.目录”

即: 目录 D. 图书目录、书目

图书目录 Y. 目录

书目 Y. 目录

③以“索引”一词为后缀的复合主题词,在使用时,均改为倒装形式的主题词。原正装形式的主题词均改为非正式主题词。

例如: 主题索引 Y. 索引, 主题

分类索引 Y. 索引, 分类

书名索引 Y. 索引, 书名

著者索引 Y. 索引, 著者

.....

④凡专科性目录、索引, 主要从目录、索引和学科内容两方面进行标引。并互为主、副标题。

例如:《农业机械化专题目录》

标题: 1. 农业机械化——目录, 专题

2. 目录, 专题——农业机械化

《激光应用专题索引》

标题: 1. 激光应用——索引, 专题

2. 索引, 专题——激光应用

⑤凡综合性目录、索引, 主要从目录、索引和国家地区、时间年代等方面进行标引, 并只以“目录”或“索引”的主题词作主标题。

例如:《汉书艺文志》

标题: 目录——中国——汉代

《全国总书目》

标题: 目录——中国——现代

⑥凡专书的索引, 应从书名和索引两方面进行标引, 并互为主副标题。

例如:《列宁全集主题索引》

标题: 1.《列宁全集》——索引, 主题

2. 索引, 主题——《列宁全集》

《史记人名索引》

标题: 1.《史记》——索引, 人名

2.索引,人名——《史记》

⑦凡各种器物目录、产品目录、金石目录、商品目录、植物目录、动物目录等,应以学科内容的主题词作主标题。

例如:《135系列柴油机零件目录》

标题:柴油机,135系列——零件——目录

《中国鸟类分布目录》

标题:鸟类分布——中国——目录

六.主题词表的管理规则

主题目录、主题索引等检索工具的检索质量和效率的改进提高,不仅依赖于原来词表本身编制的好坏,和各项标引规则的有效制定与执行;而且还必须依赖于词表在使用中的不断更新、修改和研究。通过对文献的实践标引工作,无疑将会暴露出词表存在的各种问题。问题的暴露,才可能使人们有针对性地对词表进行研究和新的探讨,进而求得问题的合理解决,增补、删除或修改主题词,提高词表及其使用的质量水平。

因此,必须充分认识词表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要求、管理措施。

词表管理档案,是标引实践的第一手记录材料,也是词表进行增补、更新、修订再版的依据。

其中主要是建立“主题词增、删、改记录卡”档案。这种档案的记录和建立是必不可少的一项管理工作。在标引中可能经常出现各种矛盾和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及其研究解决的办法、结果,都应直接记录和反映在这种档案之中。它是不断提高和改善词表质量水平的主要依据。其主要任务是:

(1)增补新的主题词。

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新学科、新技术、新事物和新问题的不断涌现,因而许多新概念、新的名词术语、新的对象为人们所探索和研究。并同时反映在各种图书、期刊、报纸、资料、科技报告、会议录、论文和专利等文献中。我们要标引和检索这些文献资料,就势必要增加和使用新的概念,新的名词术语。这是毫无疑义的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而词表本身在当初编制之时,一般是难以预料到这些新概念、新名词术语的出现。因此,词表在以后的使用中定然要增加新的血液、补充新的主题词。如:人才学、硬科学、软科学等。其次在编表时,由于疏忽也可能遗漏某些重要的概念,也需要增加新词。如“社会学”一词,就是因疏忽而遗漏的。此外,在使用中某些主题词的标引频率和检索频率过高,往往需要在概念上加以细化而增补新的主题词。例如:“自动标引”,如果频率过高需细分时,就可以增补:“自动抽词标引”和“自动赋词标引”两个新的主题词。我国大型综合性的《汉语主题词表》,与其他词表一样,也都需要在标引的实践中增补新的主题词。在目前有些单位的试标引中,已经发现了许多需要增补的主题词。如:工程、社会学、人才学、科学家等等。

(2)删除主题词。

通过较长时间和较多文献的标引使用,对词表中的某些陈旧过时,或者发生概念重复,或者是没有什么标引频率和检索频率的主题词,应考虑删除。

所谓标引频率和检索频率，是指在文献的标引或检索中，某个主题词被使用的累计次数。主题词在标引中被使用的累计次数称为标引频率；在检索中被使用的累计次数称为检索频率。某个主题词的标引频率和检索频率之和，则总称为该词的词强度。这些都是衡量和检验主题词的有用程度和实践价值的重要标志，也是今后增删修改词表的重要依据。

（3）修改主题词。

在词表的使用过程中，标引人员发现某些主题词，在概念上、词形上、范畴上和语义参照关系上存在矛盾和错误时，应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汉语主题词表》因属初次编制，没有经验，因此，矛盾和错误也是存在的。比如：《汉语主题词表》第二卷自然科学的第一分册主表（A—F）第858页：“定位C定位装置”，而在同一页，又有“定位装置Y定位”。显然这两组语义参照关系是相互矛盾的。又如，“地图学”一词，同上分册第885页，从“地图学”S自然地理学、Z地理学这组语义参照关系来看，它是正式主题词。而从同一页上的“地图制图学D地图学”来看，它又是非正式主题词。显然也必定有一组参照是错误的。类似这些情况，各使用单位发现后都应立即通知词表管理小组，及时进行修正。并通报各个使用单位加以订正。

以上对主题词增、删、改三个方面的任务是词表管理工作的核心部分。无论是增补，还是删除、修改，都应填写“主题词增、删、改记录卡”，建立主题词增删改档案，作为今后统一修订词表的依据。其内容格式如下图示。

主题词增删改记录卡

项目		类型
主 题 词	汉语拼音	
	中文名称	
	英文译名	
	范畴类号	
	参照关系	
	其他	
提出日期		审定意见
提出单位		联系人

记录卡格式中的“类型”一栏，是标引人员临时填写主题词“增补”或“删除”、“修改”等三种不同的记录类型。不同类型的记录卡，可以按被增补、被删除和被修改的主题词

的汉语拼音字顺，排成一套档案。也可分别排成三套（即三种不同类型）的档案。

第一、对增补的主题词，其记录内容包括：新增主题词的汉语拼音、中文名称、英文译名、范畴类号、参照关系，以及提出日期、单位和审定意见等。

标引员将依汉语拼音，进行排档和查词；依据中文名称，应将其记入词表主表，若属“附表”则记入“附表”的有关字顺位置；依据范畴类号，将新词记入“范畴索引”的有关类目下；依据英文译名，将新词及其译名记入“英汉对照索引”的有关字顺位置；依据新词的等级属分关系，则应将该词纳入“词族索引”中的有关族首词下；依据新词建立的其它各种语义参照关系，分别在词表主表的有关主题词下建立对应的语义参照关系。

第二、对被删除的主题词，应依记录卡的诸项内容，从词表中的有关部分删除。

第三、对被修改的主题词，则应将该词及其修改部分、修改原因，扼要地记录在记录卡的相应项目内。标引人员还应该依据这些修改记录，在词表中有关部分作相应的改动。

总之，对主题词的增删改是一件复杂而细致的重要工作。其内容均反映在“主题词增删改记录卡”上。如果这项工作管理不好，就会直接造成词表和主题目录组织的矛盾和混乱。上述各项管理工作，可以采取人工管理的办法，逐项进行增补修订的操作；而在使用计算机的单位，则应由计算机来管理词表，利用计算机的程序操作来完成增补修订的各项作业。

七. 主题目录的组织规则

主题目录是以揭示图书资料的内容主题为目的，用规范化的主题词作为表达图书资料主题的款目标题，并按这些标题的字顺原则，所编排起来供读者查找图书资料的一种目录。

主题目录的组织规则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标题的汉语拼音

(1) 标题的汉语拼音，以《新华字典》标准音为准，不采用习惯音。

例如：塑料 sù liào (标准音)

suò liào (习惯音)

机械 jī xiè (标准音)

jī jiè (习惯音)

(2) 以标题所含汉语单字为单位进行拼音，并标注四声。

例如：jiāo huàn qì

交 换 器

nóng míng qǐ yǐ

农 民 起 义

(3) 单一标题和主标题汉语拼音的首字母均采取小写。

例如：jiāo huà lú — lú táng

焦 化 炉 — 炉 膛

cí diǎn , chénh yǔ

词 典 , 成 语

(4) 主标题中的阿拉伯数字，均按单个数字的读音进行拼音。